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平台游戏社区门户项目”变更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平台游戏社区门户项目”全部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中，并注销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平台游戏社区门户项目”全部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中。

三、关于聘任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杨帆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帆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英海、李晓龙、楼珊珊

2014 年 1 月 10 日